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901室

敬啟者：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之 補 充 資 料

吾等最近注意到，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內出現若干手民之誤。吾等現謹於下文載列就二零零二年年報之該等手民之誤所作出之修改，以供閣下參考：

1. 第2頁「公司資料」

於「董事」一節內，何永文先生為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而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節內，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第9頁「董事會報告書」

於「執行董事」一節內，孫伯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永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3. 第10頁「董事會報告書」

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內，梁紹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公司權益為本公司股份151,610,779股。

隨附第2、第9及第10頁之副本(劃線者為經修改部份)，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紹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	梁紹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伯寬 (聯席主席) 甘洪忠 (董事副總經理) 何永文 (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梅浩洲 李業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u>香港灣仔</u> <u>告士打道56號</u> <u>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u>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施文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梁創順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梁紹輝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梁紹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彼在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孫伯寬先生，61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項目發展及管理，以及金融及商業管理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

甘洪忠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房地產開發、經營與銷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何永文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在財務和商業管理方面積逾超過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浩洲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梅浩洲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執業律師，積累十九年工作經驗，並專長商業及工業法律事務。

李業華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李先生亦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本集團之業務由上列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之登記冊，下列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梁紹輝	<u>151,610,779</u> (附註1)
何永文	48,917,142 (附註2)

附註：

1. 這些股份由梁紹輝先生控制之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
2. 這些股份由何永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New City Holding Limited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權益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151,610,779 (附註)	16.57%
盧碧茹女士	131,657,142	14.3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顯示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已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作出披露。